

哈密地区地方志丛书之二十

哈密地区检察志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人民检察院 哈密分院编

哈密地区检察志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人民检察院 哈密分院编

خۆمۈسىكى تېپتىشنى سىشىلىرىنى
تىرىشىپ ارا جىلاندۇرۇپ دىرىجادى-
ھالى ئارستلىق قىلا بىلە

مەجبىت قۇربان

1994-يىلى 7-ئۇزىل

自治区检察院米吉提·库尔班检察长题词：
继承、创新、努力发展哈密的检察事业

1994 · 6 · 7 ·

发挥监督职能

维护法律尊严

注：题词者系原哈密行
署副专员、政法委
员会副书记

闫树范

九四·七

哈密分院办公楼外影
(左下角办公室旧址)



检察委员会议讨论重大案件

自治区检察院检察长米吉提·库尔班
来哈密检查工作，到分院作重要讲话



分院和市院干警聆听米吉提·库尔班检察长的讲话



部份在哈密的自治区人大代表来分院视察工作



分院召开侦查工作会议



地委、行署主要领导听取分院的工作汇报



分院领导和干警一起上街开展法律咨询



开展反贪污、贿赂犯罪的宣传



刑事检察科讨论案件



经常向在押人犯进行
认罪服法教育



出庭支持公诉



准确核对贪污数额



及时表彰查处贪污贿赂重大案件的有功人员，
地委副书记、政法书记和分院领导同立功人员合影

哈密检察志评审会



分院召开《检察志》评审会



《检察志》编撰人员合影

自治区检察院与哈密部分干警合影

316



自治区检察院领导与哈密部分干警合影

《哈密地区地方志·检察志》编纂领导小组

组 长：王金辰

副组长：焦赞庭

组 员：徐福元 张春疆

《哈密地区地方志·检察志》编撰人员

主 编：焦赞庭

副主编：张春疆

编 辑：张春疆 徐福元

撰 稿：张春疆 王国栋 徐福元

马 军 贾理宏（摄影）

序

《哈密地区检察志》问世了，这是一件值得庆贺的大喜事！

新疆是个多民族地区。哈密是新疆的东大门，是联系内地的一个“窗口”。居住在这块土地上的各族人民，团结奋斗、为保卫、建设、开发、振兴哈密，付出了极大的努力。特别是在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下，社会主义革命事业蓬勃发展，人民检察工作，在保卫社会主义建设事业中，作出自己的特殊贡献！

哈密地区志即将出版，它不可能详细反映检察工作的全貌。《哈密地区检察志》则是专业志，它的出版，使史志结合，互为补充，弥补了这一缺陷。

《检察志》以其翔实的资料，正确的观点、流畅的语言，客观全面地记述了1940至1990年整个检察工作的真实情况。篇目设置科学合理，纵述历史，贯通古今，横不缺项，全面反映检察工作辉煌成就，表现了检察事业发展的艰难曲折历程；既符合检察专业的历史，更加贴紧哈密地区工作的实际。检察工作50年，在历史的长河中虽是短暂的一瞬间，它却跨越了新、旧两个时代，充分显示了人民检察制度的优越性。

《检察志》重点突出，时代特点鲜明。它以人民检察制度建设和工作为重点，本着“详今略古”的原则，注意反映新中国成立后，特别是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正确运用法律武器，打击犯罪，保护人民，维护国家统一，加强民族团结，服务于社会主义经济建设，发挥着越来越重要的作用，取得了新的成绩。

《检察志》具有浓郁的民族特色。检察机关从成立的那天起，就重视民族团结，培养出一支政治上强，业务上精的民族干

部队伍。各民族干部群众共同奋斗，工作中亲密无间，谁也离不开谁，因此，事业兴旺，政通人和；正确贯彻党的政策决定和《民族区域自治法》，坚持对少数民族人犯实行“少捕、少杀、处理从宽”政策，注意各民族的传统习俗，坚持民族案件由民族干部办理，坚持用本民族语言文字参与诉讼，尊重民族干部的职权和民族群众的合法权益，互相信赖，互为依靠，增强凝聚力，调动各族干部群众的积极性。

综观全书，可以说《哈密地区检察志》，是一本很珍贵的具有教育意义的，既可阅读，亦可收藏的历史书，凝结着编纂人员的心血。这本书可以为各级领导机关，政法部门和司法检察人员提供详细的史料，也给后人留下一部了解检察工作的史书，便予继承创新。

“以史为鉴，可知兴替”，不断总结检察工作的经验教训，努力发展人民的检察事业，更好地为社会主义经济建设服务。

张春华

1994年7月5日

(注：作者系哈密地委委员、地委政法委员会书记)

凡例

一、本志书以马克思主义，毛泽东思想和邓小平同志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理论为编纂的指导思想，坚持实事求是的原则，结合哈密地区的实际，记述了1940年（民国二十九年）到新中国成立后的1990年底检察事业历史的演变，发展的全过程。

二、本志书，按检察专业的分类，以篇、章、节为结构，共分4篇、9章、26节，以志为主，图表、照片为辅。由于民国时期的检察工作开展不多，资料甚少，故只好本着“详今略古”的原则，统一记入各篇概述，以达古今衔接。

三、本志书主要材料来源于档案、史籍，亦参考老检察工作人员的回忆。

四、本志书所用法律名词一般不用简称。如“免予起诉”、“不予起诉”，不简称为“免诉”、“不诉”；个别专用名词，如“三反”、“五反”、“镇反”、“严打”等，第一次出现时采用了脚注方法，如“三反”（反对贪污、反对浪费、反对官僚主义），“严打”（严厉打击严重刑事犯罪分子），或者先写完全称后记简称，如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检察院哈密分院（分院），各地、县的历史称谓，第一次出现时，夹记今名，如镇西县（当今巴里坤哈萨克自治县）。

五、本志书行文按《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地方志行文通则》（试行）规定执行。

目 录

序

凡例

概述.....	(1)
大事记.....	(6)

第一篇 检察监督

第一章 侦查审判监督.....	(22)
第一节 审查批捕.....	(24)
第二节 审查起诉.....	(33)
第三节 出庭公诉.....	(37)
第四节 侦查活动监督.....	(41)
第五节 审判活动监督.....	(43)
第二章 监所监督.....	(47)
第一节 对刑事判决、裁定执行的监督.....	(48)
第二节 对监管改造机关执法活动的监督.....	(52)
第三章 控告 申诉监督.....	(58)
第一节 接待来信来访.....	(59)
第二节 查处和复查.....	(63)

第二篇 案件侦查

第一章 对经济犯罪案件的侦查.....	(69)
第一节 受理 立案.....	(70)
第二节 侦查 处理.....	(78)